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20〕32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2021年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2021年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工作方案》已经2020年11月5日学校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0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 2021 年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内部治理水平，防控经济活动风险，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西安交通大学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西交校发〔2014〕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持续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西安交通大学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精神，进一步做好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工作。

（一）注重系统性

认真分析当前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内部管理实际，持续完善学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实现对经济活动，特别是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重大风险的全面控制。

（二）注重有效性

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业务流程明晰，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三) 注重时效性

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二、主要任务

建立完善适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执行。

(二)梳理学校各类经济活动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内容，并依此细化各环节的部门和岗位设置、明确范围和分工。

(三)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各项业务的具体风险点，制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工作要求

(一) 学校内部控制梳理整改工作

各单位具体结合《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要求和学校内部控制评价提出的问题，按照工作分工，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分析经济活动风险，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整改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逐步推进本单位分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

(二) 完善学校配套管理制度

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学校管理需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各单位应当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变化

和管理要求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要注意与相关制度的衔接，并将制衡机制嵌入到各项管理工作，实现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着重在四个方面形成制衡机制：一是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二是规定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和内部授权审批控制；三是建立预决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部门和岗位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四是建立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轮岗和评价等机制。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

各单位要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通过信息的同步集成，改变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分块管理、信息分割的局面，逐步实现经济活动涉及的财务、人事、教务、科研、资产、采购等主要业务管理模块对接和数据的互联互通，促进业务协同，确保内部控制环节健全，内部控制流程通畅。

（四）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纪委监察处、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应当按照《内部控制评价指南》对学校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促进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执行。

四、时间安排

（一）2021年6月30日之前，审计处完成学校2020年内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工作，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2021年7月20日之前,有关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要求,针对2020年学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内控建设问题,制定整改工作计划及整改措施。

(三)2021年11月15日之前,有关单位将整改情况形成报告提交财务处,报内控建设领导小组。

(四)2021年12月15日之前,各单位依据《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西安交通大学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根据《2021年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相关配套制度、更新工作流程。

附件:2021年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